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1) 完成配售配售代幣
(2) 關連人士購買配售代幣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配售配售代幣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配售代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33,227.875枚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Well Charm代幣（定義見下文））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枚配售代幣約5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承配人。配售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Well Charm代幣）所得之包括總配售價及前期費用在內之淨所得款項約為16,008,000港元。根據(i)配售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Well Charm代幣）所收取之總代價17,614,000港元及(ii)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Well Charm代幣）所對應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原始購買成本11,98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預計本公司就配售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Well Charm代幣）將獲得約5,630,000港元的估計收益。本公司應計入之實際收益須經審計且或會與估算金額有所出入。白銀時代於交易完成時並未保留任何白銀代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ell Charm外，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屬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購買配售代幣之關連交易

於交易完成時，經白銀時代同意，Well Charm Group Limited（「Well Charm」）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17,195.725枚配售代幣（「Well Charm代幣」）。Well Charm為購買Well Charm代幣所支付之總代價為9,116,000港元，包括總配售價9,025,000港元及前期費用91,000港元，該款項已由Well Charm通過配售代理以現金結清。

Well Charm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全資持有。鑒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Well Charm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ll Char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因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而所獲得之淨所得款項（包括總配售價及前期費用）約為8,28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所獲得之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貴金屬銷售業務持續發展之營運資金。

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所對應之實體白銀資產之原始購買成本為6,207,000港元。按照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現行LBMA白銀價格，Well Charm所購買的Well Charm代幣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價值為9,025,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就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一事根據(i)配售Well Charm代幣所收取之代價及(ii)Well Charm代幣所對應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原始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能獲得約2,909,000港元之估計收益。本公司應計入之實際收益須經審計且或會與估算金額有所出入。

Well Charm按配售價購買Well Charm代幣反映了陳先生對本集團實體資產代幣化業務的認可及彼對白銀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此舉將連同其他配售代幣之發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入。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屬本集團日常及慣常之業務範圍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Well Char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購買Well Charm代幣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陳先生為Well Charm之實益擁有人，而陳先生之兒子陳逸晉先生，被視為於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二人已就批准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